

華 精 學 文 國 中

華 精 書 漢

冊 三 第

子幼傳敍事有
藝態筆勢縱橫，
酷似太史公文。

漢書精華

卷三

公孫劉車王楊蔡陳鄭傳

輯 楊惲 陳咸 資

楊惲字子幼，目忠正爲郎，補常侍騎。惲母司馬遷女也。惲始讀外祖太史公記，頗爲春秋，目材能稱。好交英俊諸儒，名顯朝廷，擢爲左曹。霍氏謀反，惲先聞知，因侍中金安上目聞，召見言狀。霍氏伏誅，惲等五人皆封，惲爲平通侯。遷中郎將，郎官故事，令郎出錢市財用給文書，迺得出，名曰山郎。山財用所出，故名焉。移病盡一日，輒償一沐。百出財用者，雖非休沐，當得在外也。貧者寘病，皆目沐償之。或至歲餘不得沐。其豪富郎，日出游戲，或行錢得善部，貨賂流行，傳相放效。惲爲中郎將，罷山郎。移長度大司農，目給財用。其疾病休謁洗沐，皆目法令。從事郎謁者，有罪過，輒奏免。薦舉其高弟有行能者，至郡守九卿。郎官化之，莫不自厲。絕請謁貨賂之端，

高昌侯以下，是長樂者。惲之書，凡六節，並曉昧語文法極贅撆。楊子幼傳載于幼與戴長樂辨，詰獄辭彷彿魏其武安侯傳東。

令行禁止。宮殿之內，翕然同聲。由是擢爲諸吏光祿勳，親近用事。一初惲受父財五百萬，及身封侯，皆自分宗族。後母無子，財亦數百萬，死，皆予惲，惲盡復分後母昆弟。再受訾千餘萬，皆自分施，其輕財好義如此。一惲居殿中，廉絜無私。郎官稱公平。然惲伐其行治，又性刻害，好發人陰伏。同位有忤己者，必欲害之。目其能高人，由是多怨於朝廷。與太僕戴長樂相失，卒目是敗。制長樂者，日宣帝在民間時與相知。及即位，拔擢親近長樂，嘗使行事肆宗廟，兼行天子事，先肄習威儀也。還謂掾史曰：「我親面見受詔，副帝肆，秩侯御。」我副帝肆，而秩侯迺爲御耳，御謂御車也。人有上書告長樂，非所宜言，事下廷尉。長樂疑惲教人告之，亦上書告惲罪。一高昌侯車犇入北掖門，惲語富平侯張延壽曰：「聞前曾有犇車抵殿門，抵觸也。門關折，馬死，而昭帝崩。今復如此，天時，非人力也。」一左馮翊韓延壽有罪下獄，惲上書訟延壽。郎中丘常謂惲曰：「聞君侯訟韓馮翊，當得

活乎？」惲曰：「事何容易，脛脛者未必全也。脛脛，直貌。我不能自保。真人所謂鼠不容穴，衡竈數者也。」真人，正人也。所目不容穴，坐衡竈數自妨，故不得入穴。又中書謁者令宣持單于使者語，視諸將軍中朝二千石。惲曰：「冒頓單于得漢美食好物，謂之殞惡。單于不來明甚。」一時使者單于欲來朝，故惲云不來。惲上觀西閣上畫人，指桀紂畫，謂樂昌侯王武曰：「天子過此，問其過，可目得師矣。」畫人有堯舜禹湯不稱，而舉桀紂。惲聞匈奴降者道單于見殺，惲曰：「得不肖君，大臣爲畫善計，不用。自令身無處所。若秦時但任小臣，誅殺忠良，竟日滅亡。令親任大臣，卽至今耳，古與今如丘之貉。言其同類也。」惲妄引亡國目誹謗當世，無人臣禮。又語長樂曰：「正月目來，天陰不雨，此春秋所記，夏侯君所言。春秋有不雨事說者，因論久陰附著之也。行必不至河東矣。」后土祠在河東，天子歲祠之。目主上爲戲語，尤悖逆絕理。事下廷尉，廷尉定國考問，左驗明白。左，證左也。奏惲不服罪，而召戶將

尊，高主門戶者也。戶，官名。欲令戒飭。富平侯延壽曰：「太僕定有死罪數事，朝

欲令戒飭。宣

留平侯延壽曰：

「太僕定有至

死罪數事，朝

暮人也。」憚幸與富平侯婚姻，今獨三人坐語。侯言時，不聞憚語，自與太僕相觸也。尊曰：「不可。」憚怒，持大刀曰：「蒙富平侯力得族罪，言

富平侯依太僕言而證之，則我得罪至於族滅，深怨之辭也。

母泄惲語，令太僕聞之，亂餘事。

恐其樂心怠，更加督其餘罪狀也。

憚幸得列九卿，諸吏宿衛近臣，上所信任，與聞政

事，不竭忠愛盡臣子義，而妄怨望稱引爲詆惡言，大逆不道，請逮捕治。

一上不忍加誅，有詔皆免憚長樂爲庶人。一憚既失爵位，家居，
起會宗書案。

治產業，起室宅，目財自娛。歲餘，其友人安定太守西河孫會宗，知略士

也。與憚書，諫戒之。爲言大臣廢退，當闔門惶懼，爲可憐之意，閭閈也。不當

治產業，通賓客，有稱譽。一憚宰相子，少顯朝廷，一朝掩昧，語言見發，內

懷不服。一報會宗書曰：「憚材朽行穢，文質無所底，幸賴先人餘業，得

備宿衛，遭遇時變，目獲爵位，終非其任，卒與禍會。足下哀其愚蒙，賜書

憲報會宗書棟
慨激烈，規摸布
置，宛然外祖答

任安書風致。
韓文似之。然
其辭涉怨望。
憲太史公外孫，
宣帝雖刻削取
職亦有自。

教督目所不及，殷勤甚厚。然竊恨足下不深惟其終始，而猥隨俗之毀譽也。猥曲也。言鄙陋之愚心，若逆指而文過，逆足下之意，指向自文飾其過。默而息乎，恐違孔氏各言爾志之義。故敢略陳其愚，唯君子察焉。一憚家方隆盛時，乘朱輪者十人，位在列卿，爵爲通侯，總領從官，與聞政事。曾不能目此時有所建明，目宣德化；又不能與羣僚同心并力，陪輔朝廷之遺忘，已負竊位素餐之責久矣。懷祿貪執，不能自退，遭遇變故，橫被口語，身幽北闕，妻子滿獄。當此之時，自目夷滅不足目塞責，豈意得全首領，復奉先人之丘墓乎？一伏惟聖主之恩，不可勝量。君子游道，樂目忘憂；小人全軀，說目忘罪。竊自思念過已大矣，行已虧矣，長爲農夫目沒世矣。是故身率妻子，戮力耕桑，灌園治產，目給公上。充縣官之賦錢。不意當復用此爲譏議也。夫人情所不能止者，聖人弗禁，故君父至尊親，送其終也有時而既。喪不過三年，臣見放逐，降居三月復初。臣之得罪，已三年矣。田家作苦，歲

時伏臘，享羊魚羔，斗酒自勞。家本秦也，能爲秦聲。婦趙女也，雅善鼓瑟。奴婢歌者數人，酒後耳熱，仰天拊缶缶瓦器也。秦人擊之曰缶歌。而呼烏鳥。

云擊缶缶彈箏搏髀，而呼烏鳥快耳者，真秦聲也。

其詩曰：「田彼南山，蕪穢不治，種一頃

豆，落而爲萁。人生行樂耳，須富貴何時。」

山高而在陽，人君之象也。蕪穢不治，言朝廷之荒亂也。一頃百畝，自儉百官也。言立者貞實之物，當在囷倉，零落在野，喻已見於棄也。萁曲而不直，言朝臣皆詔諛也。真豆蔻也。

是日也，拂衣而喜，奮袴低叩袴音補孚。頓足起舞，誠淫荒無度，不知其不可也。

憚幸有餘祿，方糴賤販貴，逐什一之利，此賈豎之事，汙辱之處，憚親行之。下流之人，衆毀所歸，不寒而栗，雖雅知憚者，猶隨風而靡，尙何稱譽之有。董生不云乎？「明明求仁義，常恐不能化民者，卿大夫意也。明明求財利，常恐困乏者，庶人之事也。」故道不同，不相爲謀。今子尙安得目卿大夫之制而責僕哉！

夫西河魏土，文侯所興，有段干木田子方之遺風，漂然皆有節槩，知去就之分。頃者足下離舊土，臨安定，

安定山谷之間，昆戎舊壤，子弟貪鄙，豈習俗之移人哉。於今迺睹子之志矣！

言豈隨安定食鄙之俗，而易其操乎？平生謂子爲達道，今乃見子之志，與我不同也。

方當盛漢之隆，

願勉旃！

第之也。

母多談！

又憚兄子安平侯譚爲典屬國。謂憚曰：「西河

杜侯

杜延年

復用。」憚曰：「有功何益，縣官不足爲盡力。」

憚素與蓋寬饒韓延壽

善，譚卽曰：「縣官實然。」蓋司隸韓馮翊皆盡力吏也，俱坐事誅。會有

日食變，驕馬猥佐成上書告憚。

驕馬，目給驕使乘之佐，主駕馬吏也，有吏有佐名成者。

驕奢不

悔過，日食之咎，此人所致。章下廷尉按驗，得所予會宗書，宣帝見而惡

之。廷尉當憚大逆無道，要斬。妻子徙酒泉郡。譚坐不諫正憚，與相怨望

語，免爲庶人。召拜成爲郎，諸在位與憚厚善者，未央衛尉韋玄成、京兆

尹張敞、及孫會宗等，皆免官。

陳咸字子康，年十八，日萬年任爲郎。

陳萬年爲御史大夫，咸其子也。

有異材，

抗直，數言事，刺譏近臣，書數十上，遷爲左曹。—萬年嘗病，召咸教戒於牀下，語至夜半，咸睡，頭觸屏風。萬年大怒，欲杖之，曰：「乃公教戒汝，汝反睡，不聽吾言，何也？」咸叩頭謝曰：「具曉所言，大要教咸調也。」謂

古韻注萬年迺不復言。

—萬年死後，元帝擢咸爲御史中丞。

總領州郡奏事課第，諸刺史內執法殿中，公卿目下皆敬憚之。

—是時中書令石顯，

用事顥權，咸頗言顯短，顯等恨之。時槐里令朱雲殘酷殺不辜，有司舉

奏，未下。咸素善雲，雲從刺候，教令上書自訟。

雲從咸刺探伺候事之輕重於是石

顯微伺知之，白奏咸漏泄省中語，下獄掠治，減死髡爲城旦，因廢。—成

帝初卽位，大將軍王鳳目咸前指言石顯有忠直節，奏請咸補長史，遷冀州刺史。—奉使稱意，徵爲諫大夫。—復出爲楚內史、北海東郡太守，

坐爲京兆尹王章所薦，章誅，咸免官。一起家復爲南陽太守，所居日殺伐立威，豪猾吏及大姓犯法，輒論輸府。目律程作司空，爲地白木杆，春

其治句收上
文，其廉句引起
下文。

不中程，或私解脫鉗鍊，衣服不如法，鉗，音弟。輒加罪，笞督作劇，不勝痛，作

程劇苦，又被督察。自絞死者歲數百千人。久者蟲出腐爛，家不得收，其治放嚴延年，其廉不如。所居，調發屬縣所出食物，目自奉養，奢侈玉食，然操持

據史，郡中長吏皆令閉門自斂，不得踰法。公移敕書曰：「公然移書日約敕。」即各欲求索自快，是一郡百太守也，何得然哉！」下吏畏之，豪彊執服，執讀自懾。

令行禁止，一然亦自此見廢，一

虛咸三公子，少顯名於朝廷，而

薛宣朱博翟方進孔光等，仕宦絕在咸後，皆曰廉儉先至公卿，而咸滯

於郡守。時車騎將軍王音輔政，信用陳湯。咸數賂遺湯，予書曰：「即蒙子公力得入帝城，死不恨。」子公，湯之字。後竟徵入爲少府，少府多寶物屬

官，咸皆鉤校，發其姦臧，沒入辜權財物。辜權，專固也。官屬及諸中宮黃門鉤

盾掖庭官吏，舉奏按論，畏咸皆失氣。一爲少府三歲，與翟方進有隙。方進爲丞相，實奏咸前爲郡守，所在殘酷毒螫，加於吏民，主守盜受所監，

方進奏成數語，
一傳結案。

而官媚邪臣陳湯目求薦舉，苟得無恥，不宜處位，咸坐免。一頃之，紅陽侯立舉咸方正爲光祿大夫給事中，方進復奏免之。一後數年，立有罪就國，方進奏歸咸故郡，目憂死。

贊以鹽鐵議發
論自車千秋傳
中接來披開其
端，此竟其說也。

贊曰：所謂鹽鐵議者，起始元中徵文學賢良，問目治亂，皆對願罷郡國鹽鐵，酒榷均輸，務本抑末，毋與天下爭利，然後化可興。御史大夫弘羊目爲此迺所目安邊竟制四夷，國家大業，不可廢也。當時相詰難，頗有其議文。一至宣帝時，汝南桓寬次公次公寬字治公，春秋舉爲郎，至廬江太守丞，博通善屬文，推衍鹽鐵之議，增廣條目，極其論難，著數萬言，亦欲目究治亂成一家之法焉。一其辭曰：觀公卿賢良文學之議，異乎吾所聞。聞汝南朱生言，當此之時，英俊並進，賢良茂陵唐生，文學魯國萬生之徒，六十有餘人，咸聚闕庭，舒六藏之風，陳治平之原知者贊其慮，仁者明其施，勇者見其斷，辯者聘其辭，斷然行焉，斯斷辯爭競。

行，兩翼貌。雖未詳備，斯可略觀矣。——中山劉子推言王道，擣當世，反諸正，彬彬然私博君子也。——九江祝生奮史魚之節，發憤懣，譏公卿，介然直而不撓，可謂不畏彊圉矣。——桑大夫據當世，合時變，上權利之略，雖非正法，鉅儒宿學，不能自解，博物通達之士也。然攝公卿之柄，不師古始，放於末利，處非其位，行非其道，果隕其性，目及厥宗。車丞相履伊呂之列，當軸處中，括囊不言，容身而去。如囊之括結也。彼哉彼哉。——若夫丞相御史兩府之士，不能正議，目輔宰相成同類，長同行，阿意苟合，目說其上，斗筲之徒，何足選也。

楊胡朱梅云傳

輯 楊王孫 胡建新監第一段 朱雲折檻一段 梅福論王氏一段

楊王孫者，孝武時人也，學黃老之術。家業千金，厚自奉養，生亡所不致。致至也。及病且終，先令其子曰：「吾欲贏葬，目反吾眞。贏者不爲衣衾棺槨

傳楊王孫獨以
贏葬一事爲榮，其說本莊周來

亦所謂發世鑑
廟之見而撰錄
之文也。

必亡易吾意，死則爲布囊盛尸，入地七尺，既下，從足引脫其囊，目身親土。」其子欲默而不從，重廢父命，欲從之心又不忍，迺往見王孫友人祁侯，祁侯與王孫書曰：「王孫苦疾，僕迫從上祠雍，未得詣前，願存精神，省思慮，進醫藥，厚自持。竊聞王孫先令贏葬，令死者亡知，則已，若其有知，是戮尸地下，將贏見先人，竊爲王孫不取也。且孝經曰：『爲之棺槨衣衾。』是亦聖人之遺制，何必區區獨守所聞，願王孫察焉。」王孫報曰：「蓋聞古之聖王，緣人情不忍其親，故爲制禮，今則越之。吾是日贏葬，將日矯世也。夫厚葬誠亡益於死者，而俗人競目相高，靡財單幣，腐之地下，草塋也或迺今日入而明日發，此真與暴骸於中野何異？一旦夫死者，終生之化，而物之歸者也。歸者得至，化者得變，是物各反其真也。反真冥冥，亡形亡聲，迺合道情。夫飾外目華衆，厚葬日鬲真，鬲與鬲同使歸者不得至，化者不得變，是使物各失其所也。一旦吾聞

之精神者，天之有也。形骸者，地之有也。精神離形，各歸其真，故謂之鬼。鬼之爲言歸也。其戶塊然獨處，豈有知哉？裹目幣帛，鬲目棺槨，支體絡束，口含玉石，欲化不得，鬱爲枯腊千載之後，棺椁朽腐，迺得歸土，就其眞宅。繇是言之，焉用久客。 —— 言不用久爲客也。管帝堯之葬也，穫木爲匱，葛藟爲緘，緘、空也。緘、束也。其穿下不亂泉，上不泄殮，亂、絕也。故聖王生易尚，死易葬也；昔生死皆儉約。不加功於亡用，不損財於亡謂。今費財厚葬，而歸鬲至死者不知，生者不得，是謂重惑，於戲！吾不爲也。」 —— 祁侯曰：「善。」遂贏葬。 —

胡建孝武天漢中，守軍正丞。南北軍各有正，又置丞，而建未得其實掌之。貧亡車馬，常步與走卒起居。爲下文約走卒地。所目尉薦走卒，甚得其心。 —— 時監軍御史爲姦，穿北軍壘垣，日爲賈區。賣物之區。建欲誅之，迺約其走卒曰：「我欲與公有所誅，吾言取之則取，斬之則斬。」於是當選士馬日監御史

與護軍諸校列坐堂皇上。建從走卒趨至堂皇下，拜謁因上堂皇，走卒皆上。建指監御史曰：「取彼！」走卒前曳下堂皇。建曰：「斬之。」遂斬御史。護軍諸校皆愕驚，不知所目。建亦已有成奏，在其懷中，遂上奏曰：「臣聞軍法，立武目威衆，誅惡目禁邪。今監御史公穿軍垣目求賈利，公謂顯然爲之。私買賣目與士市；不立剛毅之心，勇猛之節，亡目帥先士大夫，尤失理不公用。文吏議，不至重法。」黃帝李法曰：李者法官之號。

「壁壘已定，穿窬不繇路，是謂姦人，姦人者殺。」臣謹按軍法曰：「正亡屬將軍，將軍有罪目聞，軍正不屬將軍，將軍有罪過，得表奏之。二千石目下，行法焉。」

（謂軍中校尉都尉之屬。）丞於用法疑，丞屬軍正，斬御史於法有疑。執事不諉上，諉，累也。臣

謹目斬昧死目聞。」一制曰：「司馬法曰：『國容不入軍，軍容不入國。』何文更也？」育在於軍中，何用文更嚴也。三王或誓於軍中，欲民先成其慮也。或之所圖於將軍，欲致民勇志也。也。」亦是此意。

異日李廣斬霸
陵尉而上報曰：
「報怨除害朕
之所圖於將軍。
也。」亦是此意。

朱雲既以罪廢
銅矣而突請尙
方劍以斬佞臣
其氣雖烈不免
易之壯壯之凶
矣。

使不奔北。

建又何疑焉？」一建繇是顯名。

成帝時，丞相故安昌侯張禹目帝師位特進，甚尊重。雲上書求見，公卿在前，雲曰：「今朝廷大臣，上不能匡主，下亡益民，皆尸位素餐，孔子所謂『鄙夫不可與事君』，苟患失之，亡所不至者也。」臣願賜尙方斬馬劍，斷佞臣一人目屬其餘。尙方少府之屬官也，作供御器物。上問誰也？對曰：「安昌侯張禹。」上大怒曰：「小臣居下訕上，廷辱師傅，罪死不赦。」御史將雲下，雲攀殿檻，檻折。雲呼曰：「臣得下從龍，逢比干遊於地下，足矣；未知聖朝何如耳？」御史遂將雲去。於是左將軍辛慶忌免冠解印綬，叩頭殿下曰：「此臣素著狂直於世，使其言是，不可誅；其言非，固當容之。臣敢冒死爭。」慶忌叩頭流血，上意解，然後得已。及後當治檻，上曰：「勿易，因而輯之，目旌直臣。」雲自是之後不復仕，常居鄖田，時出乘牛車，從諸生所過皆敬事焉。

此書本論王氏，卻先反覆泛論高祖武帝聽言之數，而後漸入本意。蓋當時王氏方盛，故其言之委曲如此。意說去不事諭削，頗有奇氣，而少醇雅。此文如野戴之吳。

是時成帝委任大將軍王鳳，起案鳳專執擅朝。而京兆尹王章素
忠直，譏刺鳳爲鳳所誅。王氏浸盛，災異數見，羣下莫敢正言。一福復上書曰：「臣聞箕子佯狂於殷，而爲周陳洪範。叔孫通遁秦歸漢，制作儀品。夫叔孫先非不忠也，先謂在秦時。箕子非疏其家而畔親也，不可爲言也。」陳平起於亡命而爲謀主，韓信拔於行陳而建上將；故天下之士，雲合歸漢，爭進奇異；知者竭其策，愚者盡其慮；勇士極其節，怯夫勉其死；合天下之知，并天下之威，是日舉秦如鴻毛，取楚若拾遺，此高祖所目亡敵於天下也。一孝文皇帝起於代谷，非有周召之師，伊呂之佐也；循高祖之法，加目恭儉；當此之時，天下幾平。繇是言之，循高祖之法則治，不循則亂。何者？秦爲亡道，削仲尼之迹，滅周公之軌，軌法也。壞井田，除五等禮廢樂崩，王道不通，故欲行王道者，莫能致其功也。一孝武皇帝好忠諫，